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理事会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536)。”^⑭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 362(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和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活动的报告(S/11536)，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虽然埃及-以色列地区情况平静，但是只要根本问题未获解决，中东的整个局势基本上仍将是不稳定的”，

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称在目前情况下，联合国紧急部队执行任务仍属必需，

1. 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即延长到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便进一步努力协助建立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赞扬联合国紧急部队和对该部队提供队伍的各国政府为达成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作出的贡献；

3. 表示相信将以最大程度的效能和节约维持紧急部队；

4. 重申联合国紧急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能的军事单位在整个埃及-以色列地区执行任务，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11536)第26段所说的，对

^⑭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于各国队伍的联合国地位不能有任何区别，并请秘书长朝着这一目标继续努力。

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⑮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一八〇九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563)”。^⑯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 363(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563)，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和该地区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重申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两项协定，只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一个步骤，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长六个月；

(c) 秘书长于这六个月期间届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一八〇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⑰

^⑮二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⑯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⑰二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塞浦路斯局势⁽¹⁷⁾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¹⁸⁾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294)”。⁽¹⁹⁾ ⁽²⁰⁾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 349(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S/11294)里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需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有继续保持该部队的必要，

还注意到该报告书里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三月十三日第 187(1964)号、六月二十日第 192(1964)号、八月九日第 193(1964)号、九月二十五

⁽¹⁷⁾ 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¹⁸⁾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¹⁹⁾ 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²⁰⁾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会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于讨论下列项目“塞浦路斯局势”后，经主席建议，决定将从前的项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从安全理事会据有的项目表中删除。

日第 194(1964)号、十二月十八日第 198(1964)号、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 201(1965)号、六月十五日第 206(1965)号、八月十日第 207(1965)号、十二月十七日第 219(1965)号、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 220(1966)号、六月十六日第 222(1966)号、十二月十五日第 231(1966)号、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 238(1967)号、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44(1967)号、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 247(1968)号、六月十八日第 254(1968)号、十二月十日第 261(1968)号、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 266(1969)号、十二月十一日第 274(1969)号、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 281(1970)号、十二月十日第 291(1970)号、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 293(1971)号、十二月十三日第 305(1971)号、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 315(1972)号、十二月十二日第 324(1972)号、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第 334(1973)号和十二月十四日第 343(1973)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意见；

2.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一七七一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

一票（中国）弃权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

“塞浦路斯局势”